

钦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钦市监规〔2025〕1号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农贸市场建设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城市管理局，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综合执法局，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钦州市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已经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7日



钦州市农贸市场建设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钦州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促进全市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水平提高，提升市场档次，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根据《钦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规范》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概念

农贸市场是指依法设立的，有市场名称、固定场所、配套设施，以食用农产品现货零售为主，公开交易商品的市场。

二、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钦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和升级改造农贸市场的建设标准。

三、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一）选址要求

1.新建农贸市场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农贸市场网点建设专项规划，综合考虑人口密度、交通状况、周边环境、发展态势、消费习惯等因素，前瞻性予以规划；

2.新建农贸市场选址应当符合交通、环保、安全生产、消防、动物防疫等有关规定，与城区改造、居住区和社区商业建设相配套，与居民区保持适当距离，并选择在交通便利处。扩建或改造农贸市场在不影响市场运行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条件；

3.新建农贸市场以市场外墙为界，直线距离 1000m 以内，无有毒有害等污染源，直线距离 500 m 内，无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场所。

（二）建筑要求

1.新建农贸市场应为固定建筑的室内场所，面积不小于 500 m²，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建筑面积宜在 2000m²以上。农贸市场应独立设置或与公共服务建筑连体设置；

2.应具有良好的通风采光；

3.市场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或砖混结构，层高应不小于 4m，局部配套设施可采用钢棚或树脂瓦作遮阳挡板。

（三）地面及墙体

1.室内地面应保持平坦完好，铺设防滑地砖或硬化，符合吸水、防滑、易清扫的要求，地面坡度不小于 1%，坡向排水沟；

2.室内内墙、立柱体四周、摊位台面以下应铺贴瓷砖、墙面砖或其它防水易保洁材料；有条件的市场，室内内墙、立柱体四周贴砖高度不低于 1.8 m。

（四）出入口及通道

1.市场建筑应设置不少于 2 个出入口，出入口的数量和宽度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有条件的市场可单设进出货出入口；

2.市场建筑出入口应设置隔离墩或隔离立柱等物理隔离设施，隔离市场集中经营交易区与车行道，防止车辆冲撞人群；

3.市场内建筑物主通道宽度不小于 3m，购物通道宽度不小于 2 m，并确保疏散通道宽度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市场周边建筑物应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并符合 GB50016-2014（2018 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 GB55037-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规定。

（五）供电、照明设施

1.市场应配备满足用电负荷、符合安全标准的供电设施，有条件的市场宜设独立的配电室；

2.市场应充分采用自然采光，同时配备足够的灯光设施，确保市场营业时场内明亮；

3.市场应统一合理布线，电线宜暗线铺设，并配备漏电保护装置，宜实行一户一表，集中管理，不得在市场内乱接、乱拉电线；

4.各经营区域应配置带接地线的符合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源插座，摊位要安装三线防水插座，插座应安装在摊台统一位置处，应保证计量器具的电源使用。

（六）供水设施

1.市场内应配备合理的供水系统，应按各经营区的用水需求设置供水设备，可为每位经营户单独设置用水分表；

2.市场内宜配置高压水冲洗装置，便于冲洗地面、墙面。

（七）排水排污设施

1.排水通道应设置合理，排水畅通，应采用沉井式暗渠（暗管）排水系统，并设防鼠隔离网。主通道与购物通道交叉处应设窞井；

2.各柜台地面应有排水设施，外露排水槽应采用不锈钢材料、PVC塑料管、瓷砖或其他易清洁的材料；

3.各类柜台内外应铺设瓷砖或墙面砖。销售柜台面向通道一侧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5 cm 的挡水凸边，可采用不锈钢等材料包边，并在凸边内设置排水孔或排水槽。水产区摊位柜台应在外侧设置高于台面的挡水板，高度不低于 20 cm；

4.肉类区、水产区、畜禽区、熟食区的排水应设置隔渣过

滤设施。

（八）卫生设施

1.市场应设置公共厕所，并设置规范醒目的引导标识。有条件的市场可以设置 1-2 个无障碍厕位、第三卫生间；

2.市场应按 DB45T1896-202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设置相应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等设施，并设置分类投放指引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面积不小于 10 m²，有条件的可设置垃圾中转密闭间；

3.市场应设置防鼠、防蚊、防蝇、防蜚蠊设施，符合 GB/T31712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环境治理 鼠类》、GB/T31717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环境治理 蚊虫》、GB/T31718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化学防治 蝇类》和 GB/T31719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化学防治 蜚蠊》的规定。

（九）消防设施

1.应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2.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3.按规定划设消防标线、标识。

（十）停车设施

新建农贸市场宜配套建设相应的停车场，地面应硬化。机动车停车位宜按 0.8-1.0 个泊位/100m²建筑面积（旧建成区采用下限，新建成区采用上限）的标准建设；非机动车停车位宜按 6.0 个泊位/100m²建筑面积的标准建设；城郊区域及乡镇新建农贸市场的非机动车停车场宜按不小于市场建筑面积 5%的

标准建设。

（十一）检测设施

农贸市场应建立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室，检测室应设置在市场的明显位置，并有标识；检测室的设施设备、人员要求应当符合 DB45/T 2231《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室建设管理规范》的规定。

（十二）公用设施

市场应设置保卫、财务、卫生管理、设施维护等物业管理用房，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置投诉处理点，配备投诉电话、档案管理柜等基础设施；设置有线广播，告示栏，宣传橱窗等宣传设施。

四、经营设施建设要求

（一）场内布局

1.场内经营布局应当按蔬菜、果品、粮油、干货调味品、水产品、禽蛋、畜禽肉、豆制品、熟食、副食品、百货等商品大类科学分区，并设置分区布局导购图，商品划行归市有明显标志，图与标志应清晰显著；

2.区域设置应符合 GB316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的规定，食品经营区域与非食品经营区域分区设置，生食区域与熟食区域分区设置，待加工食品区域与直接入口食品区域分区设置，水产品区域与其他食品区域分区设置；

3.熟食卤品、豆制品、酱菜等直接入口食品的摊位不得与经营鲜活禽畜、水产品的区域相邻或相对，应与厕所、垃圾房等距离 25m 以上；

4.不设活畜禽交易的市场，实行畜禽类“白条”上市，冷

鲜畜禽上市的应提供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冷藏设施；设活禽交易的市场，应设立相对独立的活禽经营区域，实行存放区、宰杀区、售卖区分区域物理隔离管理，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摊位设置

1. 摊位柜台宜采取岛状或条状式设计，商品明码标价牌、农产品产地信息牌、号牌及相关证照公示牌等应根据不同商品的经营需求统一设计制作；柜台高度宜为 0.7 m~0.8 m，宽度宜为 0.8m~1.1 m，长度不小于 1.5 m；柜台立面、底面应采用干净平整光滑、易清洁材料铺设，柜台靠通道外侧边沿应设挡水凸边。

2. 各类经营摊位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蔬果摊。鼓励柜台采用斜面或阶梯摆放式设计；

（2）畜禽肉摊。应统一配置操作台、挂架等专用器具。有条件的宜设置专间，配置空调、冷藏柜；

（3）水产品摊。应设置宰杀专用操作台，操作台应设置排污槽，污物桶应置于操作台下方。鲜活水产区供氧设备和管线应隐蔽设置，不应乱拉、乱接，有条件的市场应统一配置、安装蓄养池和供氧设施；

（4）活禽宰杀摊。市场活禽经营区应封闭或半封闭，且每一活禽档口的存放、宰杀、售卖三区域应适当分离。存放活禽应使用笼子，笼底设置接载粪便的设施；应设有隔离的集中宰杀场所，配备照明、通风、加热及上下水等设施设备；

（5）半成品摊。半成品（经腌制、调制加工后的净菜、肉菜制品、豆制品、冷冻食品等）、糕点类柜台应配有密闭、保鲜、防尘、防蝇等设施；

(6) 熟食摊。应设置洗手、消毒设备；应设置独立的售卖间，宜同时设置供经营者更衣、洗手消毒的预进间。消费者与熟食之间应有玻璃等透明材料分隔，开设收银和出货两个窗口，设可开合的取物窗（门）；售卖间应配置专用售货容器和销售工具，应配备温控、冷藏、消毒、通风等设备及防尘、防蝇、防鼠、防蟑螂等设施；

(7) 其他区域。其他商品类的柜台宜按实际需要配置防尘、防蝇、防鼠、防蟑螂等设施。

3. 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区设置。应当在农贸市场销售区内集中划定不少于销售区总面积 5% 的区域作为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区，并设置显著标识。

(三) 计量经营器具设备

1. 市场的计量管理与服务应符合 GB/T 33659《农贸市场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的规定，场内使用的称重计量器具应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周期内，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并保证计量器具和商品量的准确；

2. 市场应按照 DB45/T 2010《市场（商场）公平秤设置与管理规范》的要求在明显位置设置公平秤，在市场营业时间提供免费复秤服务，方便消费者复秤。